

# 加税5% 国家控制原油等能源类产品出口

财政部公布最新进出口税率通知,下月起原油、煤炭等4项能源类产品出口加税5%,煤炭、成品油、氧化铝等26项资源类产品进口税率由3%至6%降低至0至3%,“一升一降”旨在鼓励资源进口、控制资源出口,标志着我国迈出了经济发展转型的实质性步伐。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国家财政部日前在网站上公布了最新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11月1日起原油、煤炭等4项能源类产品将加征5%出口关税,同时把煤炭、成品油、氧化铝等26项资源类产品进口税率由3%-6%降低至0-3%。对于此次国务院对能源类产品进出口税收一降一升的措施,财政部表示,此举是为了进一步鼓励资源性商品的进口,以及控制资源性商品出口。业界认为,这一关税调整体现了我国限制“两高一资”产业发展的精神,迈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实质性步伐,将给我国相关产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

除了能源类产品,本次在进口方面调节的产品还包括,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纺织机械零部件等7项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能产品所需的关键设备或零部件税率将由目前的1%-7%降低为0-3%;以及尿素化肥、蓝湿皮革类产品,税率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同时,包括4项能源类产品在内的还将以暂定税率形式对110项商品加征出口关税。

其中,磷灰石、稀土金属矿、金属矿砂等44项矿产品出口暂定税率为10%。铜、镍、电解铝等11项有色金属产品为15%,铁合金、生铁、钢坯等30项钢铁产品为10%,稀土化合物、木板、一次性筷子等21项产品为10%。

分析师认为,目前,中国政府在经济调控手段方面从计划经济的行政模式逐渐转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调控模式,并且这种调控手段正在逐步成熟,国家对经济调控已经从控制行业本身转变成为促使各产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此次进出口关税调整将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

展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从国家发改委今年陆续对相关产业出台的结构调整意见来看,我国对相关行业发展将采取行业准入、环保审批、税率等三种手段进行调整。

对于今年前期内出台的钢材及相关产品出口退税调整方案,曾有业内专家表示不太认同,认为钢材出口退税的调整并不会起到有效的作用,对我国钢材出口影响有限。联合金属研究中心负责人表示,从本次生钢坯出口增加关税至10%来看,调控的目的并不是业内人士分析的那样控制钢材产品出口,而真正目的应该是控制初级产品出口或者说控制初级资源出口。而从另一方面看,国家对于钢材出口并不会一味的打压,主要原因是我国钢铁生产能力已经形成,如果只是单纯的从终端控制钢材出口等办法,有可能导致大量的投资浪费,这将对我国正在改革中的金融体系造成不小的损害,也不利于我国钢铁工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竞争力。

事实上,生铁、钢坯出口关税的上调更有利于我国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在前期,国家相关部门曾经出台淘汰小高炉等钢铁产能的目标,但因执行难度大不得不对淘汰日期进行调整。有关部门明白也意识到除了行政性的调控政策外,还应对更深层次的问题进行研究。业内人士认为,此次关税调整目的就是减少生铁和钢坯的出口,有可能致使国内生铁和钢坯这些初级产品通过市场淘汰机制,来迫使一部分没有优势的生铁和钢坯产能退出市场,而这一部分产能大部分为小型生产设备所产生,即为国家前期希望通过行政手段淘汰的产能。业界预计,我国钢坯、生铁等市场价格将可能下跌,从而引起钢材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2006年剩下的时间内,我国钢材出口将会继续呈现较高水平,平均价格将会略有下降。



原油等能源类产品进出口税收一降一升的措施,将给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资料图

■行业影响

## 有色金属行业利润将受影响

■本报记者 徐虞利

电解铝、铜、镍均为我国资源短缺产品和高耗能产品,11月1日起,铜、镍、电解铝等11项有色金属产品出口关税税率上调为15%,上调幅度之大令业界没有料到。有分析师表示,此次调整将对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电解铝行业。

统计显示,有色金属是2005

年我国贸易逆差的主要来源之一。原料短缺是目前中国金属生产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关人士表示,由于我国铜和镍的年出口量很少,出口关税上调对铜、镍行业的影响不明显。但对于因投资过热产能过剩而成为2005-2006年国家宏观调控重点的电解铝行业,影响就较为巨大。

联合金属行业分析师表示,

加征出口关税将大大增加出口成本,迫使电解铝企业减少出口,从而减轻对国内能源、资源的压力。与此同时,出口受限将加剧国内电解铝市场的竞争,加快电解铝企业的优胜劣汰。

由于电解铝行业的利润占有有色金属行业的三分之一左右,相关人士预计,2006年有色金属行业的利润也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铁合金出口成本每吨增300元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最新的关税调整使锰系、硅系铁合金出口关税从5%上调至10%。业界预计行业出口成本将增加250-300元/吨,折合30美元/吨左右。

业内人士表示,从取消出口退税,到上调5%的出口关税,再到此次追加5%的关税,这几年的调整步伐越来越紧凑。据悉,早在2005年

就有报告说2006年的铁合金出口关税将暂不作调整,而调整时间暂定于2007年1月1日,而此次调整整整提前了两个月,令不少出口商措手不及。

目前国内多家出口商压力重重,出口企业希望能够赶在11月1日之前通关启运。而对于近期签订的11月的供货合同,不少企业表示成本提高了30多美金/吨,合同已经很难顺利执行,只能通过协

商的办法争取一些利润。

目前,国内各家企业已经为电价上调、环保检查等一系列的政策所困扰,而关税调整无疑给铁合金企业带来了又一个不小的挑战。有市场人士表示,出口受限意味着国内市场上的铁合金供应量将大幅增加,而国内市场目前已经进入疲软状态,但成本却一路增加,此次关税调整必将影响整体价格水平的变化。

## 小步改革外汇储备管理体制时机成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夏斌 陈道富

随着外汇储备的迅速增加,我国内外行及宏观管理面临严重挑战。寻找新的管理模式,已成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中面临的新问题。从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的外汇储备管理体制不必作大的调整,但开始探索逐步分离国家汇率管理功能和外汇战略投资功能的路子,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时机已基本成熟。

### 外汇储备管理亟需新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内外汇匮乏,央行作为外汇储备管理的唯一机构,不存在任何的不妥。近几年随着外汇储备的迅速增加,一是货币政策调控的压力越来越大;二是储备外汇仅投资海外金融资产,机会成本高,不能满足经济持续发展中一些重大领域的资金急需。为此,央行曾拿出少量外汇注资银行,解决经济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这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因为作为铸币税收入,理所当然,国家可用于解决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战略需要。前提是货币调控是有效的,即只要确保不引起高通货膨胀,确保国内经济体的利益不受严重损害,作为暂时的一项政策是可行的。

但是,我国目前面对的已不是少量的而是上万亿美元的储备,且据国际组织预测,今后四五年内每年仍有约1500-2000亿美元的增长局面,将给我国央行及宏观经济管理造成严重的挑战:一是国内货

币供应压力越来越大,调控越来越困难;二是面对仍在不断增长的巨额外汇储备,从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战略利益出发,如果有条件在满足防范金融风险、稳定汇率所需的外汇流动性、满足一定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后,理应进一步考虑要满足国家长远的经济战略收益。此时如果继续由专司宏观调控的央行一家机构,同时兼负大量日常、复杂的普通投资和战略投资职能,显然有些力不从心,而且在账务处理上有诸多不便。因此,寻找新的管理模式,已成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中面临的新问题。

### 逐步分离汇率管理和外汇投资功能

此时反观世界各国,在经济较发达国家,如果汇率政策与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日益紧密时,往往出现由财政部、央行或专门的机构互相协作,共同构成国家外汇储备管理体系。特别是在亚洲出口主导型经济、又是非主要国际结算货币国家内,如新加坡、韩国等,当外汇储备相当丰富时,都走上了开始分离汇率管理功能和外汇投资功能,出现不同功能的外汇分属不同机构专责管理的道路。

根据上述情况,又从我国目前央行、财政部各自的职能、人员结构、经验积累状况及法规依据出发,当前我国的外汇储备管理体制不必作大的调整,但开始探索逐步

### 抓紧整合使汇金独立于央行

在小步改革中另需说明的几个问题是:

(1) 改革过程应是小步开展。考虑到海内外战略投资的人才培养、经验积累需有一个过程,财政可先发行2000-4000亿元债券(约250-500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用于海外,对当前央行主导汇率管理功能和货币政策调控,只有利而无任何弊。

(2) 在小步改革的同时,应抓紧整合中央汇金公司,将其从央行独立出来,专责海内外金融或者加上实体企业两大领域的战略投资。

(3) 上述做法没有违背相关法律。人民银行法规定:央行“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现财政是从市场上发债筹集人民币,然后购汇后划入专门的机构进行经营,不属于直接用于管理、干预汇率的国家外汇储备,没有违背人民银行法。当前中央汇金公司也是如此运转的。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债余额管理的报告》明确,特别国债不列入预算赤字。上述财政发行特别国债、筹资购汇后原则上用于海内外的长期投资,有相应外汇资产存在,因此对财政也不构成实质性的赤字压力。

(4) 除此之外,作为上述小步改革的补充:在我国当前货币调控

较难、财政形势不错、内需消费不足的时期,国家应把握好时机和发债规模,批准财政适当扩大赤字。通过发债筹集人民币资金,重点加快用于扶贫、就业、社保、医疗、三农、教育等急需的短缺事业,可扩大国内消费,降低储蓄率;可减少出口与国际消费,减轻外汇储备进一步增长过快的压力,从而缓和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内外矛盾;特别是用于扩大国内短缺事业的消费,有力地抓住机遇,可进一步加快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5) 在小步改革的同时,应抓紧整合中央汇金公司,将其从央行独立出来,专责海内外金融或者加上实体企业两大领域的战略投资。

(6) 上述做法没有违背相关法律。人民银行法规定:央行“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现财政是从市场上发债筹集人民币,然后购汇后划入专门的机构进行经营,不属于直接用于管理、干预汇率的国家外汇储备,没有违背人民银行法。当前中央汇金公司也是如此运转的。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债余额管理的报告》明确,特别国债不列入预算赤字。上述财政发行特别国债、筹资购汇后原则上用于海内外的长期投资,有相应外汇资产存在,因此对财政也不构成实质性的赤字压力。

(7) 除此之外,作为上述小步改革的补充:在我国当前货币调控

## 保监会: 外资险商须致力于“本地化”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卢晓平

府一直在积极按照入世承诺对外开放保险市场。中国保险市场的机会均等,保监会提供的政策也是一致的。外国保险公司应着眼中国市场的特点,从营销、技术、产品研发、公司治理等方面结合自身的优势,做好“本地化”工作,更好地适应中国市场。

过去5年,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取得了很大发展。来自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到2005年底,外资在中国保险市场所占份额和保费分别达到了6.92%和341亿元,与2001年相比,增幅均翻了两番,平均增速也都超过了50%。而同期中资保险公司的平均增速则仅为15%左右。

尽管如此,并非所有的外资险商都经营得比较理想,而且一些外资机构有进一步开放市场准入和出台特殊政策的要求。

对此,孟昭亿表示,中国政

府平均为22.8%,这一预测值延续了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势头。

预测数据还显示,到四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将达到7.82。另外,四季度出口增速为26.9%,进口增速为21.6%,利率为2.52%,这反映出机构普遍认为,四季度加息的可能性不大。

出席此次会议的国民经研所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樊纲表示,在现有的调控政策下,四季度投资、信贷增速很难出现反弹,只要地方政府的投资不出现反弹,经济增速下降的现象还会持续。

## 四季度经济增速将继续小幅下降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三季度GDP增速较上半年出现下降,这一趋势在四季度是否会持续?昨日,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公布的朗润预测显示,在包括中金、中信建投、瑞银证券、花旗银行等12家著名研究机构的预测中,四季度GDP增长最高增幅仅为10.4%,双数较三季度继续下降。

各研究机构普遍认为,四季度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不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预测值最高为1.9%,最低仅为1.0%;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

家的外汇储备额都相对较高。他指出,外汇储备多不是坏事,要好好利用它。他说,外汇储备运用领域有三个渠道,即放松外汇管制、增加进口、资本出口。此外,他表示,利用外汇储备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注资是一种很好的尝试。

作为汇率问题的专家,蒙代尔依然坚持人民币兑美元保持8:1的汇率水平是比较合理的。他认为,中国央行应继续保持稳定的汇率政策,不要加速人民币升值。

## 蒙代尔:人民币兑美元8:1较合理

■本报记者 苗燕 唐昆

28日,1999年诺贝尔奖得主蒙代尔在“国际高级金融与经济论坛”上接受采访时称,外汇储备多不是坏事,中国在这方面工作比较出色,同时他表示人民币兑美元的水平保持在8:1左右较好。

数字表明,我国外汇储备年内有望突破1万亿美元大关。对此,蒙代尔说,外汇储备高并非中国一个国家的问题,整个亚洲,特别是东亚地区国

施,积极疏导滞留在银行的资金。“银行还应增加资金的投资渠道,并进行盈利模式的转型。”他表示。

目前,我国政府正在推动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建立,蒙代尔表示指出,要格外注意避免高管非法牟利。根据蒙代尔的观点,根治这一问题的最有效手段除保证股权激励制度操作过程透明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内幕交易者的违规成本,而利益受到损害的投资者即可获得较高额度的赔偿。

就中国金融领域的现状,蒙代尔分析认为,银行业收紧银根以限制部分行业过快增长,导致银行业面临比较严重的流动性过剩问题。他建议中国政府在限制商业银行放贷的同时,还应出台相关的辅助措

## 招标公告

为了长期安全保存业务凭证、提高检索效率和实现信息共享,我公司决定建立凭证电子化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我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凭证电子化项目配套硬件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本次招标将采购下列货物:存储阵列(包件一)、主机设备(包件二)、数据库系统(包件三)、LTO磁带机(包件四)。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需具有销售原厂商产品的资质。

3. 招标文件自2006年11月1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6:30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公开出售。招标文件每套叁佰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应于2006年11月21日14:00时(北京

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2006年11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届时各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联系人:杨浩

电话:021-62791919转112、136

传真:021-62791616

电子信箱:yanghao@shabidding.com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特此公告

招标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